

5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613-JDGS-G2025-0069，（项目名称）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机关食堂 2025-2026 年度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机关食堂 2025-2026 年度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，属于行业 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 南通蓝诚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79.01 万元¹，属于（☒ 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通蓝诚贸易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5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